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55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6号），公司董事程加兵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程加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公司股东邱茂国（持股14.75%）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生多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1.8亿元，公司未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占用资金已归还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现警示公司：一是严格遵守《证券法》《通知》《治理准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三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事项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关于对程加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公司股东邱茂国（持股14.75%）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发生多笔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1.8亿元。公司未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程加兵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和中茂园林时任财务总监，知悉上述事项但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程加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并将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积极整改。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